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羅郁婷 分機：2406

案由：為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函請訂定「臺北市  
政府舉辦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標  
準」一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工務局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北市工利字第一一〇  
三〇一〇九四〇號函略以：

(一)依下水道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  
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  
為縣（市）政府。」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下水道  
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  
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  
應支付償金。……。」第十六條規定：「下水道機構  
因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下水道，臨時使用公、  
私土地時，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  
但提供使用之土地因而遭受損害時，應予補  
償。……。」及第三十四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次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十條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規定支付之償  
金或補償，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  
之。」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規定：「直轄市政府……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  
職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  
權，訂定自治規則。(第一項)前項自治規則應分別  
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  
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第二項)」

(二)是依上開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下水道法之主管機關，對於舉辦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之償金或補償費，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訂定標準，依上開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法規名稱定名為「標準」者，應屬自治規則。然查，本府於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臺北市政府(七六)府工三字第二〇〇二七二號函訂定之「臺北市政府舉辦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基準」，係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之行政規則，為提升法規位階，爰訂定「臺北市政府舉辦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草案，並擬於本標準訂定發布之同時，廢止「臺北市政府舉辦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基準」。

(三)本標準條文共計六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1、第一條明定本標準之授權依據。
- 2、第二條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 3、第三條明定下水道機構因下水道工程在公、私有土地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支付償金之計算方式。
- 4、第四條明定下水道機構因臨時使用公、私有土地造成損害之補償費支付標準。
- 5、第五條明定下水道機構如需擴大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依前二條規定支付償金或補償費。
- 6、第六條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二、上開訂定草案之內容，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參照法務部就地方主管機關得本於自治組織高權為內部之事務分工、無須為權限委任之函釋，及參考其他直轄市政府之立法體例，修正工務局訂定條文

第二條所定權限委任相關內容，明定本標準主管機關關於雨水下水道部分為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於污水下水道部分為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並就其他工務局訂定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工務局訂定本標準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工務局訂定「臺北市政府舉辦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標準」草案  
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二科修正條文	工務局訂定條文	工務局訂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二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政府舉辦 下水道工程使用 土地支付償金或 補償費標準	名稱：臺北市政府舉辦 下水道工程使用 土地支付償金或 補償費標準	<u>本標準之名稱，係參考 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 條規定訂定明定法規名 稱。</u>	工務局訂定說明欄酌 作文字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下 水道法施行細則 第十條規定訂定 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下 水道法施行細則 第十條規定訂定 之。	一、 <u>明定本標準之授權 依據。</u> 二、 <u>依下水道法第十四 條第一項規定：「下 水道機構因工程上 之必要，得在公、私 有土地下埋設管渠 或其他設備，其土地 所有人、占有人或使 用人不得拒絕。但應 擇其損害最少之處 所及方法為之，並應</u>	工務局訂定說明欄酌作 文字修正。

		<p><u>支付償金。……。」</u> <u>第十六條規定：「下</u> <u>水道機構因勘查、測</u> <u>量、施工或維護下水</u> <u>道，臨時使用公、私</u> <u>土地時，土地所有</u> <u>人、占有人或使用人</u> <u>不得拒絕。但提供使</u> <u>用之土地因而遭受</u> <u>損害時，應予補</u> <u>償。……。」</u>及第三 十四條規定：「本法 施行細則，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次依 下水道法施行細則 第十條規定：「本法 第十四條、第十六條 規定支付之償金或 補償，其標準由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p>	
--	--	--	--

		<p><u>訂定之。</u>」</p> <p><u>三、是為規範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舉辦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之標準，爰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u></p>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u>於</u>雨水下水道部分為<u>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u>，<u>於</u>污水下水道部分為<u>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u>。</p>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政府</u>，<u>有關</u>雨水下水道部分<u>委任</u>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u>有關</u>污水下水道部分<u>委任</u>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p>	<p>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p>	<p>一、依下水道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及第九條規定：「中央、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建設及管理下水道，應指定</p>

			<p>或設置下水道機構，負責辦理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事項。」復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款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雨水下水道工程之建設、管理等事項，係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水利處)權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組織規程第三條復規定，本市污水下水道工程之建設、管理等事項，係由臺北市政府</p>
--	--	--	---

			<p>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衛工處)權管；又水利處與衛工處分別為下水道法第九條所定主管雨水下水道及污水下水道之「下水道機構」。</p> <p>另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六款第四目規定，直轄市下水道建設及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p> <p>二、是依前開規定及參照法務部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法律字第0九九九0三六三一二號函釋意旨，有關本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p>
--	--	--	---



			<p>償金或補償費事項，既屬自治事項，本府自得本於自治組織高權，透過內部之事務分工，無須另為權限之委任；且經洽工務局承辦人確認，現行實務上，雨水與污水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亦分別由水利處及衛工處辦理。爰參考其他直轄市政府之立法體例，如「臺中市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及補償費標準」第二條及「高雄市下水道工程使用</p>
--	--	--	---

			土地支付償金及補償費標準」第二條之主管機關規定，修正工務局訂定條文。
<p>第三條 下水道機構因<u>下水道工程之必要</u>，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使用土地之償金，不論使用期間長短，以埋設物外徑起算投影面積一點五倍，按<u>工程預定開工日</u>當年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之，一次支付。<u>但實際開工</u></p>	<p>第三條 下水道機構因工程<u>上必要</u>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使用土地之償金，不論使用期間長短，以埋設物外徑起算投影面積一·五倍計算，按<u>施工當年公告土地現值</u>百分之五，一次支付。</p>	<p>一、<u>依下水道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u>次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十</p>	<p>一、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使用公、私有土地時，下水道機構應於工程計畫訂定後，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第一項)前項通知書應記載左列事項：一、預定開工日期。……六、償金。七、償金支付日期及領取償金時所應提示</p>

日當年公告土地現值較高者，以該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之。

六條規定支付之償金或補償，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  
爰明定本標準下水道機構因下水道工程在公、私有土地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之支付使用土地償金與投影面積之計算方式。

二、本條所定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係以埋設物外徑起算投影面積一點五倍，按施工當年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一次支付。另本條所定「下水道機構」，於本

之證件。(第二項)」是依上開規定，下水道機構在工程施工前，即應確定償金之金額，則工務局訂定條文以施工當年公告土地現值計算與上開規定似有不合。為明確使用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判準日，參考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預定開工日期」，修正工務局訂定條文。

二、復依土地法第四條規定，該法所稱公有土地，為國有土地、直轄市有土地

		<p><u>市雨水下水道部分為水利處，污水下水道部分為衛工處。</u></p> <p><del>參酌現行「臺北市政府舉辦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基準」第二條之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必要在公、私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使用土地之償金，不論使用期間長短，以埋設物投影面積一·五倍計算，按施工當年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五，一次支付。」</del></p> <p>三、<u>本條公有土地係指</u></p>	<p>、縣（市）有土地或鄉（鎮、市）有之土地；是本市下水道機構依下水道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使用之公有土地，包含本市所有土地及本市所有土地以外之公有土地。有關使用本市所有土地是否需支付償金部分，考量本市所有土地之類型包含非屬本府所屬各機關（構）直接管理、使用之市有地，且下水道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償金之支付對象為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p>
--	--	---	---

		<p><u>本府所屬機關權管土地以外之土地，依規定仍得支付償金。</u></p> <p><u>又依下水道法第十四條之立法理由，為顧及土地所有人等權益，參照民法第七百八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增列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如對處所及方法之選擇或支付償金有異議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故本條依循民法第七百八十六條及下水道法</u></p>	<p>使用人，則本市下水道機構使用本市所有土地，是否得以如支付償金係歸屬本市市庫為由而無須支付，尚難一概而論，應由下水道機構依具體個案認定。</p> <p>三、其餘工務局訂定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u>第十四條之立法體例，不明定償金之支付對象，由下水道機構依具體個案認定，併予敘明。</u>	
<p>第四條 下水道機構因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下水道，臨時使用公、私有土地時，該土地上之合法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因而受損害者，其補償費<u>準用</u>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之規定標準支付。</p>	<p>第四條 下水道機構因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下水道，臨時使用公、私有土地時，該土地上之合法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因而受損害者，其補償費<u>比照</u>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規定標準支付。</p>	<p>一、<u>依下水道法第十六條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下水道，臨時使用公、私土地時，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提供使用之土地因而遭受損害時，應予補償。……。」</u>次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十</p>	<p>一、<u>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一條規定，該自治條例係為處理本府舉辦公共工程用地內之合法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等之拆遷補償，另該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等就合法建築改良物之拆遷補償費及農作改良物遷移費規定計算方式。第二十八條規</u></p>

		<p><u>六條規定支付之償金或補償，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u> 爰<u>明定本標準下水道機構因臨時使用公、私有土地造成土地上之合法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受損害之補償費適用時機及計算方式支付標準。</u></p> <p>二、<u>另因本條補償費之支付對象為因下水道工程臨時使用土地致實際受有損害者，其如為本府所屬機關(構)，可能需動支預算進行修復，下水道機構給</u></p>	<p><u>定，認定、支付等相關規定標準，</u></p> <p>二、本條係規範下水道機構「臨時使用」公、私有土地造成土地上之合法建築改良物及農作改良物受損害之補償費，雖與上開自治條例所定「拆遷」情形不同，然就補償費計算方式部分可參考適用。查「準用」係指就某事項所定之規定，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適用於其他事項之謂，亦即，「準用」非完全適用所援引之法規，僅</p>
--	--	---	---

		<p><u>付之補償費則為其歲入，是本條所定公有土地包含本市所有土地，併予敘明。</u></p> <p><del>參酌現行「下水道機構因勘查、測量、施工或維護下水道，臨時使用公、私有土地時，該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及農作物因而受損害者，其補償費比照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規定標準支付。」。</del></p> <p><del>三、本條公有土地係指本府所屬機關權管土地以外之土地，</del></p>	<p>在性質容許之範圍內類推適用（參照法務部一〇七年九月六日法制字第一〇七〇二五二〇七五〇號函釋意旨）。</p> <p>。是就本條所定受損害客體之補償費支付標準，應係「準用」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規定，爰修正工務局訂定條文。</p> <p>三、工務局訂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依規定仍應支付補償費。	
第五條 下水道機構於 <u>下水道工程完工</u> 後，如需擴大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者，應就其擴大部分，分別依前二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下水道機構於 <u>施工完成</u> 後，如需要擴大所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時，應就其擴大部分依前二條規定支付 <u>償金或補償費</u> 。	<del>一、明定本標準下水道機構如需擴大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有關支付償金或之相關補償費計算方式依第三條、第四條規定辦理。</del> <del>二、參酌現行「下水道機構於施工完成後，如需要擴大所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時，應就其擴大部分依前二點規定支付償金或補償。」。</del> <del>三、本條所指擴大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時，應包含長期使</del>	工務局訂定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p><del>用及臨時使用公、私有土地而造成地上物損壞之情形；故如有本標準第二條或第四條之情形，仍依規定支付償金及補償費。</del></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	<p>工務局訂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